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2.61%股份，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程序、主管商务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 CBCH V 100%股份和 CBCH II 62.61%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质押、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进行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柏盛国际与北京中信下属影像诊断、重症医疗业务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之外，蓝帆医疗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蓝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北京中信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蓝帆医疗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蓝帆医疗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